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穗府（荔）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7号

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荔湾区龙溪大道 科创区块（AF0305 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》等 4 项 规划成果的批复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荔湾区分局：

你局来文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荔湾区龙溪大道科创区块（AF0305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》《荔湾区海南区块、增滘区块（AF0502、AF0306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》《荔湾区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仓储用地统筹规划指标优化方案（第二批）》《荔湾区沙洛留用地（AF0607 规划管理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优化》4 项规划成果，请你局会同有关单位按照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广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0 日